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關於英國披露規定的股東通告

謹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刊登有關可能對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作出要約（「該可能要約」）的公告。

香港交易所希望其股東留意適用於該可能要約的若干披露規定。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相關的披露規定刊載於由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The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收購委員會」）出版及規管的《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收購守則」）第 8 條。根據收購守則第 8.3 條，於要約任何一方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作出（a）開倉披露及（b）買賣披露（如在要約期間買賣要約任何一方之任何相關證券）。香港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要約期間屬於上述的相關證券。

有關收購委員會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可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disclosure>。如任何香港交易所股東對上述披露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 20 7638 0129，他們將樂意解答。

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香港交易所股份時須留意上述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9 年 9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